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就上述任何行為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包括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賬戶)(定義見經不時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下之《S規例》)之派發，或於任何當地適用法律下禁止發佈或派發本公告的地區刊載或派發。於本公告內描述的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將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內所指的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除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下適用的豁免，或有關交易將不受限於有關《美國證券法》或其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外，概不能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或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賬戶發出要約或出售。於本公告內描述的證券的任何部分無意圖於美國登記或在美國公開發售。

將本公告發佈到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凡持有本公告者，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不遵守這些限制的行為都可能構成違反此類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發行

2,820,000,000美元3.60厘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19)

獨家財務顧問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對本行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批准，本行就發行2,820,000,000美元3.60厘非累積永久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於2020年2月26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全額繳足資本的形式發行，並將以記名方式發行。

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本行就境外優先股或所有與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權利主張以及應付金額將僅由美元支付。有關認購協議和境外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行於2020年2月27日發佈的公告。

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及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且該等許可預計將於2020年3月5日生效。境外優先股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且不適合零售投資者。境外優先股只應由非常知曉投資方面的知識及能承受損失其投資的專業投資者在一級和二級市場購買和交易。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及向其各有關人士會受限制。境外優先股和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或其他證券法登記。據此，境外優先股和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賬戶要約或出售，除非根據適用的豁免或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境外優先股只提供予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根據《S規例》定義)的境外交易。此外，除非在沒有及不會令任何人產生違反有關規則的情況下，本行沒有意圖出售、及不應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內的零售投資者出售(定義見《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歐盟第1286/2014號條例有關包裝零售及基於保險的投資產品關鍵資訊檔的規定以及2014/65/EU《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經修訂))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已於2020年3月4日完成。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預計將於2020年3月5日生效。

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總股數為197,865,300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在扣除承銷佣金及與發行有關的費用後預計約為28.17億美元。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有關監管機關如銀保監會和證監會的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將被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和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